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8-036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业务,将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的公司股份1150万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出质人:富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 质押期限解除日期:2018年9月4日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
2. 截至本公告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股,全部为无限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0%。本次解除质押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7691万股,占其持股比例的75.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4%。
3.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其还款来源主要依靠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还款能力。按照签订的《质押合同》,在质押期间,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等方式,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网络等方式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8-04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活动安排,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Wj)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四)14:50至16:5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钟秋生、证券事务代表顾吉顺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8-052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2016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因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其他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中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申请事项。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8-01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阳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赵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赵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赵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0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乌力吉先生的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质押人:乌力吉先生
2. 被质押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19年9月4日止

4. 质押数量: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5. 质押用途:为质押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6. 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19年9月4日止。

7. 质押利率:年化利率为6.00%。

8. 质押费用:无。

9.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10.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11.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12.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13.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14.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15.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16.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17.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18.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19.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20.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21.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22.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23.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24.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25.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26.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27.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28.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29.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30.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31.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32.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33.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34.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35.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36.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37.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38.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39.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40.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41.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42.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43.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44.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45.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46.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47.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48.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49.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50.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51.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52.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53.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54.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55.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56.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57.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58.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59.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60.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61.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62.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63.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64.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65.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66.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67.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68.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69.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70.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71.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72.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73.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74.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75.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76.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77.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78.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79.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80. 质押解除:自2019年9月4日起。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乌力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814,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59%,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56,1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

2.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质押合同及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5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6新城0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
● 起息日:2018年9月12日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12日(即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间)开始支付工作日的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3. 债券简称:16新城04

4. 债券代码:135833

5.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80%,按年付息

6.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7. 起息日:2016年9月12日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逾期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逾期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12日。

10. 信用评级:无担保

11. 信用评级:无担保

12. 信用评级:无担保

13. 信用评级:无担保

14. 信用评级:无担保

15. 信用评级:无担保

16. 信用评级:无担保

17. 信用评级:无担保

18. 信用评级:无担保

19. 信用评级:无担保

20. 信用评级:无担保

21. 信用评级:无担保

22. 信用评级:无担保

23. 信用评级:无担保

24. 信用评级:无担保

25. 信用评级:无担保

26. 信用评级:无担保

27. 信用评级:无担保

28. 信用评级:无担保

29. 信用评级:无担保

30. 信用评级:无担保

31. 信用评级:无担保

32. 信用评级:无担保

33. 信用评级:无担保

34. 信用评级:无担保

35. 信用评级:无担保

36. 信用评级:无担保

37. 信用评级:无担保

38. 信用评级:无担保

39. 信用评级:无担保

40. 信用评级:无担保

41. 信用评级:无担保

42. 信用评级:无担保

43. 信用评级:无担保

44. 信用评级:无担保

45. 信用评级:无担保

46. 信用评级:无担保

47. 信用评级:无担保

48. 信用评级:无担保

49. 信用评级:无担保

50. 信用评级:无担保

51. 信用评级:无担保

52. 信用评级:无担保

53. 信用评级:无担保

54. 信用评级:无担保

55. 信用评级:无担保

56. 信用评级:无担保

57. 信用评级:无担保

58. 信用评级:无担保

59. 信用评级:无担保

60. 信用评级:无担保

61. 信用评级:无担保

62. 信用评级:无担保

63. 信用评级:无担保

64. 信用评级:无担保

65. 信用评级:无担保

66. 信用评级:无担保

67. 信用评级:无担保

68. 信用评级:无担保

69. 信用评级:无担保

70. 信用评级:无担保

71. 信用评级:无担保

72. 信用评级:无担保

73. 信用评级:无担保

74. 信用评级:无担保

75. 信用评级:无担保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络扣款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若干规定》(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ORF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并向非居民企业收取企业所得税利息,将税款退还给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请本期债券的ORF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债券付息日2个工作日前,以专人送达或委托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6新城04”债券付息事宜之OFI/ROFI申请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与证券账户卡复印件(ORFI/ROF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并提交。

咨询电话:021-32522007

邮编:021-32522009

邮寄地址:上海曹杨路中江路388弄9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17楼

联系人:杨晓

传真:021-32522009

联系地址:上海曹杨路中江路388弄9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17楼

联系人:杨晓

传真:021-32522009

联系地址:上海曹杨路中江路388弄9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17楼

联系人:杨晓

传真:021-32522009

联系地址:上海曹杨路中江路388弄9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17楼

联系人:杨晓

传真:021-32522009

联系地址:上海曹杨路中江路388弄9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17楼

联系人:杨晓

传真:021-32522009

联系地址:上海曹杨路中江路388弄9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17楼

联系人:杨晓

传真:021-32522009

联系地址:上海曹杨路中江路388弄9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17楼

联系人:杨晓

传真:021-32522009

联系地址:上海曹杨路中江路388弄9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17楼

联系人:杨晓

传真:02